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特能源以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硅材料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10万吨多晶硅项目。本项目总投资87.99亿元（含增值税，含全部流动资金），资本金由新特能源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为加快项目推动，充分发挥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专业优势，经新特能源与晶科能源、晶澳科技协商一致，决定对内蒙古硅材料公司增资扩股。

本次共向内蒙古硅材料公司增资344,000万元，其中新特能源增资281,000万元，晶科能源增资31,500万元，晶澳科技增资3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古硅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全球光伏产业快速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以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硅材料公司”）为主体，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山格架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0万吨多晶硅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87.99亿元（含增值税，含全部流动资金），资本金由新特能源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8日，新特能源与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签订了《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项目暨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新特能源、晶科能源、晶澳科技以货币资金344,000万元向内蒙古硅材料公司增资，其中新特能源增资281,000万元，晶科能源增资31,500万元，晶澳科技增资3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古硅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350,000万元，新特能源持有内蒙古硅材料公司82%股权，晶科能源、晶澳科技分别持有内蒙古硅材料公司9%股权。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新特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0日

主营业务：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 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特能源总资产455.89亿元，净资产145.59亿元；2020年度新特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35.0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特能源总资产439.49亿元，净资产148.35亿元；2021年一季度新特能源实现营业收入29.2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晶科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成立日期：2021年5月31 日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该公司近期设立，尚未开展业务。

（三）晶澳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注册资本：159,525.3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晶澳科技总资产372.97亿元，净资产148.40亿元；2020年度晶澳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58.4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7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晶澳科技总资产409.23亿元，净资产150.02亿元；2021年一季度晶澳科技实现营业收入69.5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210室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新特能源投资占注册资本100%）

法定代表人：夏进京

成立日期：2021年2月9日

主营业务：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等。

该公司主要为投资建设10万吨多晶硅项目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四、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增资条款

新特能源、晶科能源、晶澳科技以货币资金344,000万元向内蒙古硅材料公司增资，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前后，内蒙古硅材料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新增投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新特能源	6,000	100.00	281,000	287,000	82.00
晶科能源	0	0.00	31,500	31,500	9.00
晶澳科技	0	0.00	31,500	31,500	9.00
合计	6,000	100.00	344,000	350,000	100.00

（二）项目建设与经营方针

内蒙古硅材料公司、新特能源及新特能源除内蒙古硅材料公司外的控股公司的多晶硅产品优先保障对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的供应。晶科能源、晶澳科技优先采购内蒙古硅材料公司、新特能源及新特能源除内蒙古硅材料公司外的控股公司的多晶硅产品，并依据后续各自签订的多晶硅供货框架协议履行多晶硅购销订单。多晶硅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三）法人治理结构

1、内蒙古硅材料公司设股东会，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内蒙古硅材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新特能源提名3名，晶科能源提名1名，晶澳科技提名1名。董事长由新特能源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内蒙古硅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用或/和解雇及其报酬事项。

3、内蒙古硅材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新特能源提名1名，职工监事2名。

（四）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新特能源、晶科能源、晶澳科技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内蒙古硅材料公司利润，按认缴比例承担亏损。

（五）股权转让

一方转让内蒙古硅材料公司股权时，同等条件下其他方享有按股权比例的优先受让权，但转让给拟转让方的关联方的除外。如果新特能源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内蒙古硅材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导致其失去对内蒙古硅材料公司控股地位时，晶科能源、晶澳科技不购买的，则晶科能源、晶澳科技有权（但并无义务）要求受让方按照相同的对价购买其所持全部或相应部分内蒙古硅材料公司的股权，否则新特能源不得出售其相应部分股权。

（六）陈述、保证及责任

内蒙古硅材料公司正式成功达产之日（最晚不晚于2023年6月）起5年内，实际年度产量连续两年低于目标产能（即10万吨）的50%时（政策、法律、政府要求等非新特能源或内蒙古硅材料公司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停产、减产情形除外），晶科能源、晶澳科技有权要求新特能源收购其持有内蒙古硅材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投资本金加持有期间利息（利率为达产年至收购年的LPR平均值）减累计分红。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均应向内蒙古硅材料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特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内蒙古硅材料公司增资，将进一步加强上下游产业协作，有利于加快推动10万吨多晶硅项目建设，保障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与战略投资者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报备文件

1、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项目暨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德明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4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92,137,5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1,426,8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20,710,7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854,1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739,6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14,5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股本142,65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539,723.68元。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党建兴律师、张艺伟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金能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8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金能转债”信用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1年6月17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了2,000万元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宝”1月期432号	2,000	2.95%	32天	本金保障型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宝”1月期432号	2,000	2.95%	3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宝”6月期156号	1,000	2021-3-11	2021-9-6	3.65%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宝”6月期156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0%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宝”11月期1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0%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利”C1024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0%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利”C1029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0%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泰鑫宝”9月期101号	1,000	2021-3-11	2021-12-6	3.70%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利”D117号	3,800	2021-4-14	2022-1-11	4.10%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利”D126号	13,500	2021-5-11	2022-2-10	4.00%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利”D127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0%	否
合计			65,3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27号、中市协注【2020】SCP569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累计为10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本次发行前在上述注册额度项下已于2020年9月22日发行使用额度19亿元，发行产品为20招商蛇口SCP007；于2021年2月2日在上述注册额度项下使用额度10亿元，发行产品为21招商蛇口SCP001；于2021年3月25日至26日在上述注册额度下使用30亿元，发行产品为21招商蛇口SCP002；于2021年4月26日至27日在上述注册额度下使用15亿元，发行产品为21招商蛇口SCP003。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招商蛇口SCP004
代码	012102186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1年6月16日	兑付日	2021年9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7家	合规申购金额	38.0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10%	最低申购价位	2.50%
有效申购家数	11家	有效申购金额	17.9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6月1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润合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为东莞润合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7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莞润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润合”）因置换预售监管资金需要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了5亿元企业一般风险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具现金保函。东莞润合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为东莞润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05亿元、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5亿元、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0.4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润合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润合成立于2019年11月21日，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4栋1单元1202室；法定代表人：夏建云；注册资本：45.12亿元，本公司通过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21%股权；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9%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润合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3月末，资产总额1,010,573.78万元，负债总额562,445.5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48,128.24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24.4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末，资产总额796,677.47万元，负债总额347,422.9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49,254.4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60.27万元。东莞润合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21%的持股比例为东莞润合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开立现金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东莞润合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开具现金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可盘活监管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为东莞润合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开具现金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为东莞润合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5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7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95,684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襄阳招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招投”)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75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招商蛇口十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置业”），以上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7%。调剂后，公司为十堰置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75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十堰置业成立于2019年1月21日，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MA497P2F4W，十堰置业系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企业地址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9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堰置业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51,867万元，负债为190,571万元，净资产为61,296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9,237万元，负债为157,589万元，净资产为61,64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38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十堰置业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3.75亿元融资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十堰置业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5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7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1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6月24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